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鲁 1302 民初 6519 号

原告：韦士元，男，1940 年 2 月 25 日生，汉族，住临沂市兰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童超，临沂兰山众人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委托诉讼代理人韦树林，男，1967 年 4 月 21 日生，汉族，住临沂市兰山区。

被告：宋党升，男，1969 年 9 月 16 日生，汉族，住罗教育区。

被告：左安凤，女，1972 年 8 月 30 日生，汉族，住罗庄区。

二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田洪秀，山东厚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住所地临沂市兰山区北城新区沂蒙路与滨河北路交汇处。

负责人宋传龙，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姗姗，该公司职工，住。

原告韦士元诉被告宋党升、左安凤、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机

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8 年 4 月 9 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韦士元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童超、韦树林,被告宋党升及其与被告左安凤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田洪秀,被告保险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姗姗,以上人员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韦士元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护工费、伙食补助、交通费等共计 101618.10 元,后原告将诉讼请求变更为 924214.05 元;2、诉讼费由被告负担。事实和理由:2017 年 11 月 26 日 6 时 15 分许,被告宋党升驾驶鲁 Q ×××××号小型轿车,沿兰山区大山路由西向东行驶至与工业一路四叉路口西 200 米路段时,与原告推行的人力三轮车相撞,造成原告受伤,双方车辆部分受损的道路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宋党升负事故全部责任,原告无责任。鲁 Q ×××××号小型轿车在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投保交强险及商业险,该车辆行驶证登记所有人系被告左安凤。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请求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依法支持原告诉求。

被告宋党升、左安凤共同辩称,事故发生属实,我方对责任划分有异议,责任划分不符合事实,原告横穿马路

造成事故的发生，原告应承担一定的责任，事故认定书对此没有涉及。责任认定划分不符合客观事实。我方申请调取事故卷宗材料，以便查清事故发生及责任划分情况。

被告保险公司辩称，肇事车辆在我公司投保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 30 万含不计免赔。我公司已经向原告赔付交强险 10220 元、商业险 220880 元，仍有 189120 元未赔付。在核实双证合法有效的情况下，我公司在剩余金额内予以赔付。程序性费用不予承担。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

1、原告提交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一份，主张被告宋党升负事故全部责任。被告宋党升对此提出异议，辩称交警部门对事故责任的划分不符合事实，事故系因原告横穿马路造成，原告应承担一定责任，并申请调取交警部门的事事故卷宗材料。本院根据被告宋党升的申请依法调取了临沂市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关于该起事故的卷宗并经庭审质证，并无证据证实交警部门存在被告陈述的偏袒原告的情形，亦无证据证明原告在事故发生时正在实施横穿马路的行为，故对被告宋党升的异议本院不予采信，对交警部门关于事故基本事实的认定及责任划分予以确认。

2、原告提交临沂市人民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两份，主张其住院期间及出院后均需 24 小时双人护理。被告对此提出异议，辩称原告前期提交的证据并不包含二人护理的内容，病情稳定后提交的二人护理的证据不符合客观事实。本院认为，原告系重型颅脑损伤，呈植物人状态，损伤构成一级伤残，伤情严重，住院期间及出院后需二人护理已由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予以明确，被告的辩称不足以反驳原告该项主张，对原告主张的伤后二人护理本院予以认定。

3、原告提交与温馨家政陪护公司签订的陪护合同、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护理费发票一宗，主张其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由护工护理 176 日，共计支出护工费 49544 元。被告对此提出异议，认为护工费用过高，证据提交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认为，原告伤情严重，亲属为其请护工陪护的费用属于合理费用，且证据充分，被告辩称过高并未提交证据佐证，故对原告该主张本院予以支持。

4、原告提交医疗辅助用品发票 36 份，主张购买医疗辅助用品花费 6568.70 元。被告对此提出异议，辩称该费用并不能证明用于原告的伤情，超市的定额发票无法证实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本院认为，原告提交的证据中，两份临沂立健医药城连锁有限公司出具的发票载明了购买方系本案原告，且购买的货物栏记载为手动轮椅车、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开塞露、医用气垫等，均系为原告伤情所用，

关联性充分，对该两份发票所计金额 3168.70 元本院予以认定。另 34 份发票中未载明购买项目名称，无法认定关联性，对该部分票据所计费用本院不予认定。

5、原告提交护理人员韦树林与所在单位济南鲁通路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该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该单位出具的停发工资证明、扣罚奖金证明、2017 年 4 月-2017 年 12 月份工资表各一份、2017 年 6 月 2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借记卡账户历史明细清单，主张护理人员韦树林月工资 6000 元，因护理原告致工资停发。被告对此提出异议，辩称劳动合同未经备案，借记卡明细不能证明系护理人员工资收入。本院认为，劳动合同虽未经劳动部门备案，但原告提交了护理人员所在单位出具的停发工资证明、工资表，与护理人员的借记卡明细相互印证，能够形成完整证据链，足以证明借记卡中每月 6000 元的收入系护理人员的工资收入，且能够证明该收入因护理其父而停发。故对原告关于护理人员每月 6000 元收入、停发 199 日的主张本院予以支持。

6、原告主张被告左安凤对涉案车辆实际占有、使用、支配、收益，应当与被告宋党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宋党升、左安凤辩称，事故发生时驾驶员宋党升具有驾驶资格，左安凤对于事故的发生没有任何过错，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本院认为，交通肇事所致债务属侵权之债，应

从另一方对该机动车能够进行运行支配和有无运行利益来判断，具体到本案中的涉案鲁Q×××××号小型轿车并非营运性车辆，没有证据证明该侵权行为的发生与夫妻共同利益或家庭共同生活有必然的因果关联，故被告左安凤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院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关于原告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本院结合原告提交的证据并根据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确认如下：医疗费 68998.21 元；2017 年 12 月 19 日-2018 年 6 月 12 日期间共计 176 日住院期间护工费 49544 元；住院期间个人护理费 41943.14 元（199 日*200 元/天+23 日*93.18 元/天）；残后护理费 170060 元*2 人=340120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5970 元（199 日*30 元/天）；营养费 5970 元（199 日*30 元/天）；交通费 2000 元；法医鉴定费 2800 元；后续治疗费 12000 元；伤残赔偿金 170060 元；医疗辅助用品 3168.70 元；精神抚慰金，原告主张数额过高，本院酌定 10000 元；原告主张的服装费，无证据佐证，本院不予支持；原告主张的另案诉讼费，调解书中已注明由原告自行承担，故再主张由被告支付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综上，原告各项损失合计 712574.05 元，被告宋党升已垫付 50000 元，被告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赔付 189120 元，余款 473454.05 元由被告宋

党升赔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判决如下：

原告韦士元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由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赔偿 189120 元，由被告宋党升赔偿 473454.05 元，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汇入以下银行账户：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00018，账号：81821010142100192700018，开户银行：临商银行金泰支行；

驳回原告韦士元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3042 元，由被告宋党升负担 10925 元，由原告韦士元负担 2117 元；保全费 3440 元，由被告宋党升负担。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仅提出上诉而未能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上诉费用的，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审 判 长 王 丽

审 判 员 肖晓丽

人民陪审员 胡法堂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维慧

